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許棋歲

電話：(02)23835870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chiwei1030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41414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五點第六項
及第六點第四項自115年起相關規定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14年10月27日漁發
會字第11467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旨揭要點規定，自115年起辦理陸上(海上)養殖放養申
報時，申報主產物及副產物皆需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區漁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